## 桃園市立大園國中音樂班術科個別課選課辦法

- 一、音樂班新生(含插班生)選課依年級高低排序後,先按桃園市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考 試錄取分數排序,再按本校自辦鑑定錄取分數排序,主修先選副修後選,若同一序 位超過一人以上,則抽籤決定順序,依序選擇主副修老師。
- 二、更換樂器之音樂班舊生選課按年級高低排序後,再依術科測驗主副修原始分數排序,主修先選副修後選,依序選擇主副修老師。
- 三、逾時不選課者視同放棄,由學校代為安排。
- 四、學年中不得要求更換授課教師,下列情況除外:
  - (一) 教師因出國進修或其他特殊原因無法繼續上課、續聘。
  - (二) 學生提出更換主副修申請審核通過者。
  - (三)因特殊原因提出申請,且經過藝術才能音樂班課程發展工作小組會議審核通過者(所更換之授課老師由音樂班課程發展工作小組會議審核)。
- 五、教師若生病(產)、結婚或有不能抗拒的原因需請假時,需事先知會輔導室,課程由 該外聘老師安排其他時間補課,若老師無法補課,則由該外聘老師安排代課老師, 並須經由學校同意。
- 六、為維持教師授課品質,外聘教師一人上課時數至多四節,已額滿之教師不得用各種 理由增加時數。

## 七、選課程序:

- (一) 選課前一週於大園國中音樂班網站公告缺額教師名單及缺額人數。
- (二)請所有學生於指定時間至指定地點,依第一點、第二點規定依序選擇主副修老師。
- (三) 選課順序:音樂班舊生(依年級排序)→音樂班新生(依年級排序)
- (四)當天唱名3次未到或逾時,均喪失優先選老師資格,需等最後一位填寫完畢, 才能登記主副修老師,若於選課結束前仍未到場,則視同放棄,由學校代為安排。
- 八、本辦法經藝術才能音樂班課程發展工作小組會議核定後,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,修正 時亦同。

## 選課流程

